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八批2024年10月2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XA202410210049	乌兰浩特市乌兰哈达镇乌兰浩特市第九中学北侧200米有家炼油油的作坊，异味扰民。	乌兰浩特市	大气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乌兰浩特市于10月23日组织人员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现场检查。检查人员对第九中学周边进行排查走访，未发现第九中学北侧200米范围内存在炼油油的作坊。第九中学北侧600米处，有一家食品公司，以牛羊脂肪为原料炼制动物油。该企业于2013年12月02日注册成立，生产原料为羊脂肪、牛脂肪，产品为液体牛油、羊油、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类别为：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2013年7月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确有异味产生。为解决异味影响周边环境问题，企业近10年来先后投入治理资金150余万元，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4次升级改造。其中企业于今年3月份、6月份先后进行了两次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升级改造。企业计划再新增一套碱洗喷淋塔设施，与原有污染防治设施共同使用，进一步提高废气治理效果，消除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采用负压吸风、水洗喷淋、气水分离、旋风喷淋加植物型除臭剂、光氧催化等大气污染处置措施，处理后废气经30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等工艺处理废气。经调阅企业2024年8月自行检测报告，结果显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和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制要求。经现场调查及对周边居民走访，目前该公司厂区及周边范围内已无明显异味产生。	部分属实	为进一步消除异味污染隐患，要求该公司：一是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定期养护，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减少因设备故障造成的异味排放污染周边环境。二是加快新增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进度，在2024年11月底前完成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2	D2XA202410210048	1.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努拉林场东北侧400米有座“山头”，2012年在山头的东北侧开采山皮石60多亩，8到9米深，至今未修复，破坏生态。2.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努拉火道沟，“山头”向北走5公里过高速公路西北300米有座山头，2016年在山头北侧开采山皮石60多亩，至今未修复，破坏生态。	科右中旗	生态	一是关于“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努拉林场东北侧400米有座‘山头’，2012年在山头的东北侧开采山皮石61多亩，8到9米深，至今未修复，破坏生态”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了解，信访人所反映地块为2008年修建通霍铁路辅助线路时选取的取料点，面积47亩，且项目完工后施工方已对该地块进行生态修复。经现场实地查看，发现该地块植被已恢复。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二是关于“科尔沁右翼中旗哈日努拉火道沟，‘山头’向北走5公里过高速公路西北300米有座山头，2016年在山头北侧开采山皮石60多亩，至今未修复，破坏生态”问题部分属实。经调查了解，信访人所反映地块为2012年修建S101公路（即目前G207公路）时选取的取料点，面积86亩，且项目完工后施工方已对该地块进行生态修复。经现场实地查看，发现该地块植被已恢复，长势良好。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科右中旗自然资源局要加强监督执法力度，坚决杜绝出现违法开采行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二是要对已修复地块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生态恢复效果得以持续。	已办结	无
3	D2XA202410210047	乌兰浩特市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天月彩钢活动板房经销处东北侧180米，露天放着钢渣约40万吨，污染土地。	乌兰浩特市	土壤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乌兰浩特市组织自然资源局、工信、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开展现场核查。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1日，经营范围为再生资源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等，生产原料为钢渣等。该企业的《新型干法绿色生态钢渣水渣矿渣等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回收示范项目》于2021年11月取得项目备案告知书，2022年1月通过环评审批，2022年3月取得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2022年4月取得临时用地许可，使用日期为2022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0日。2023年5月通过林地使用审批，2023年6月通过草原使用审批，项目用地已纳入乌兰哈达镇国土空间规划，2024年9月已报请盟行署，正在等待批复。截至目前，该项目因土地使用手续未办理完毕，未能建设密闭储料库，所购约40万吨原料暂存放在厂区内，采取了苫盖措施。	部分属实	乌兰浩特市委、市政府先后召开3次专题会议，研究推动信访问题处理和整改工作。一是会议研究决定成立工作专班，推进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密闭储料库项目，以及推进信访问题整改工作。二是鉴于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有资质但目前无处理能力，根据《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兴环罚告〔2024〕10号），市政府要求并监督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立即停止收购钢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要求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再向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运送钢渣，另找具有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三是要求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4年12月底前办理完成密闭储料库建设项目用地手续，由自然资源局、工信、林草、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助办理，推动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尽早开工建设。市工信局与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要求企业必须在2026年3月底前建成符合相关要求的密闭储料库，并将生产用料全部储存至密闭库内。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建成投产，将追究企业违约责任。四是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内土壤开展检测，待出具检测结果后研判是否造成土壤污染，如确实存在土壤污染现象，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五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七条规定，建议盟生态环境局对乌兰浩特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维锋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工业固废生产经营企业加强监督管理，盟生态环境局乌市分局监督企业定期开展自行检测。	未办结	无
4	D2XA202410210046	乌兰浩特市铁路小区进入小区直走到小区西墙有个门，西墙外有19户平房居民把粪污倒入污水井内，产生的异味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乌兰浩特市	大气	经乌兰浩特市现场调查核实，该地区共有25户平房，目前有19户平房有人居住，其中4户为常住户，人员流动性较大，有的租户把垃圾和粪污倾倒在污水井口周边产生异味，影响了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产生问题的原因：近期社区工作者请事假，下片入户不及时，教育引导不到位，导致附近租户倾倒垃圾无序才出现了这个问题。同时也存在污水井口位置设置不合理，污水井口较小、污水井容积不够等问题。	基本属实	一是绿洁公司更换大垃圾箱，派专人每天清理两次垃圾。二是社区调整工作人员加强巡查力量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兴安办事处安排1名男同志专门负责处理出现的垃圾。三是环卫处负责污水井进行治理，在征求居民意见的前提下，增加污水井容积，加大污水井口，调整污水井口位置，硬化附近地面。前两项已立行立改，第三项5日内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5	X2XA202410210010	科尔沁右翼中旗苏恩宝力高奶牛园区，2021年7月，因巴彦呼舒镇向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管网爆裂，导致污水蔓延流入园区及周边区域，污染周边耕地及地下水。水坝周边、居民青储窖内，依然可见当时的污水。	科右中旗	水、土壤	关于“科尔沁右翼中旗苏恩宝力高奶牛园区，2021年7月，因巴彦呼舒镇向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管网爆裂，导致污水蔓延流入园区及周边区域，污染周边耕地及地下水。水坝周边、居民青储窖内，依然可见当时的污水”问题部分属实。一是经调查了解，信访人所述的奶牛小区位于科右中旗巴彦呼舒镇东南区域，2019—2021年，巴彦呼舒镇连续三年降雨量（分别为461毫米、470毫米、542毫米）超历史平均降雨量（350毫米左右），地下水位较往年提高1.3米左右，且巴彦呼舒镇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从而导致位于巴彦呼舒镇东南区域的奶牛小区、草籽繁殖场、王鲁嘎查等地遭受水淹，群众住房、棚舍、耕地等不同程度损毁，该情况属实。但并非污水管网爆裂引起，因此信访人所述问题不属实。2021年7月底，灾情发生后，科右中旗委、政府高度重视，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建工作专班，第一时间抵达现场处置，紧急调度部署，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购置11台抽水泵进行抽水排水、持续为受灾群众提供纯净桶装水、对受淹耕地进行保险赔偿、发放救灾物资等。通过上述举措，科右中旗已于2022年4月妥善解决奶牛小区、草籽繁殖场、王鲁嘎查等地雨水排水、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同时，通过现场实地查看，未在水坝周边及居民青储窖内发现污水。因此，信访人反映的“2021年7月苏恩宝力高奶牛小区因巴彦呼舒镇向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管网爆裂，导致污水蔓延流入园区及周边区域，污染周边耕地及地下水，水坝周边、居民青储窖内，依然可见当时的污水”问题部分属实。二是解决民生问题一直以来都是科右中旗委、政府工作的重点，旗委、政府对2021年受灾地区给予持续关注，并采取多种后续措施对其进行帮助。首先，2022年起为苏恩宝力高奶牛小区27户受灾住户发放受灾补贴。其次，科右中旗已将苏恩宝力高奶牛养殖小区纳入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拟通过货币补偿方式对养殖小区居民进行安置。目前，该项目正在招募投资合伙人。	部分属实	一是继续为苏恩宝力高奶牛小区受灾住户发放受灾补贴，同时密切关注受灾住户日常生活生产生活中的困难，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其帮助。二是加快推进2023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招募到投资合伙人后立即启动补偿安置工作。	已办结	无